附件1

**河南省5G应用场景典型案例**

**申 报 书**

案例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合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报 说 明

1.统一使用标准A4纸编辑，双面印刷。正文使用仿宋四号字体编辑，1.5倍行距。

2.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，未尽事宜，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。

3.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，申报书合并胶装后盖骑缝章。

4.申报书须提供目录页，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。

5.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案例，每个单位均需提供单独的责任声明。

**责 任 声 明**

作为申报单位法人，我郑重声明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。

二、本单位申报案例的知识产权清晰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。

三、本单位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内部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依法纳税，无不良征信记录。

四、本单位案例申报材料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。

五、如因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、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或与其它第三方的约定导致的法律纠纷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法人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申报联系人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  |
| 近三年经济指标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总资产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总负债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利润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申报主体单位简介 | （主营业务方向、发展历程、行业发展能力、技术支撑能力、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800字） |
| 联合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联合申报单位简介（逐一列出） | （联合申报单位在申报案例所涉及领域的技术、资源优势及发展情况，每个单位不超过500字） |

二、案例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例名称 |  |
| 应用领域 | □领域1：制造业数字化 □领域2：车联网□领域3：智慧物流 □领域4：智能采矿□领域5：智慧电力 □领域6：智慧农业 □领域7：民生服务 □领域8：消费升级 |
| 已完成投资金额（不含5G网络侧投资） |  万元 |
| 获得奖项和资金支持情况 | 案例获得市级以上奖励、列入市级以上试点示范、获得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|
| 案例简介 | （案例需求分析、建设内容、应用成效，500字以内） |

三、案例实施情况

（一）案例建设背景与必要性

（二）单位资质与能力（含联合申报单位）

（主体单位、联合申报单位相关资质与获奖情况；创新资源能力情况，如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技术中心、知识产权等；资源整合与产业链协同能力；案例负责人资质能力及工作经验；案例团队有关情况等。）

（三）案例建设内容和主要功能

（详细介绍案例技术路线、建设方案、实现的主要功能、5G技术特性应用情况）

（四）案例主要特点

（分别阐述案例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、可推广性）

（五）案例应用成效

（案例解决的主要痛点、难点问题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）

四、证明材料

（一）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）。

2.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。

3.申报单位2023年财务报表。

4.企业申报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查询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http://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查询的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。以上证明材料可使用“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”代替。

5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案例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

1.软件著作权证书、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
2.案例获得市级以上奖励、列入市级以上试点示范、获得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3.案例合同、发票、入库单、付款回执单以及软硬件清单等与资金投入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4.与案例有关的现场照片、软件系统主要功能界面截图等。

5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